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傑

　　錢清祥

被　　告　張詠祥

上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6月27日宣判，惟原告具狀表示其已與被告達成和解而撤回本件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